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冠偉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1199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,為創造 乾淨選風、塑造清明行政環境,重申各機關(學校)應依 法嚴守行政中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本府104年11月25日第231次市 政會議提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4年9月8日府人考字第1040893705號、9月29日府人 考字第1040969897號書函諒達。
- 三、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(1 05)年1月16日舉行,各機關學校應貫徹行政中立法之規 定,加強宣導下列相關事項,營造一個公平的選舉環境, 讓行政超然獨立,端正選風:
 - (一)秉持行政中立絕不利用行政資源做任何偏頗的支持,依據法令執行職務,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(如政黨或候選人)予以差別待遇,忠實推行政府政策,保持行政中立,服務人民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



1041199500

訂

線

裝

之選舉期間,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 訪活動,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 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

- (三)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 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 或方法,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;亦 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 選舉活動。
- (四)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行政中立法第9條所定之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- (五)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 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、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、支 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亦不得具銜或具 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;又無論著作書籍、於 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,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 密,未經長官許可,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 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四、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&A專輯、「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提問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彙整表」等相關規定及釋示,業已掛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/)一考訓科—其他—行政中立/公務倫理專區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裝

訂



線